

##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增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贵阳市花溪区霞晖路

投资总额：163 万元

建设规模：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高 4 层，利用原项目 4 层仓库改建为核酸实验室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每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约 450 人份（单管）。改扩建项目建筑面积为 255m<sup>2</sup>，项目不为提供员工食宿。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职工人数 50 人。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 8 月办理了《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增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此项目的批复（文号：筑环表（2021）349 号）。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5%。

##### 4、验收范围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增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增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1）349号）”，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主要为核酸实验室的改扩建项目，无员工增加，新增的废水主要为核酸实验室、核酸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及内排式高压灭菌器废水。

项目改扩建新增核酸实验室废水、核酸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处理。内排式高压灭菌器废水及水浴锅灭活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841-001-01），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2）废气

本项目试剂配置、检测过程中乙醇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实验工序均在实验室中的生物安全柜中操作，生物安全柜呈负压状态，有机废气经排风机收集后由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排气筒 DA001（排放高度15m：建筑高14m，排气筒1m）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实验室无组织废气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控制标准。

#### （3）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设计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载运转；对于高于60dB(A)的设备采取单独隔离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降低噪声措施；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排放。

#### (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改扩建新增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实验室废物、内排式高压灭菌器废水、废活性炭、玻璃纤维过滤介质。产生的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1120702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的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 (2) 废气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1120702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4) 噪声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1120702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5) 固体废弃物

项目改扩建新增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实验室废物、内排式高压灭菌器废水、废活性炭、玻璃纤维过滤介质。产生的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需按照标准做好防渗处理；
- 2、危险废物需要补充台账，暂存间张贴相关的管理规范和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 1、补充废气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的照片，环保设施的照片；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完善验收报告。

##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签字  |
|-----|----------------|-------|-----|
| 杨显辉 |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杨显辉 |
| 彭园花 |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彭园花 |
| 张鹤馨 |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工程师 | 张鹤馨 |
| 杨红燕 |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法人    | 杨红燕 |
| 郑以超 |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    | 郑以超 |
| 王芳  | 贵州仁德国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监测    | 王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